

附件 2

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规定

(2026 年版)

第一条 目的意义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和监督生态环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下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相关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基准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许可裁量。

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本基准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高效便

民、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许可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包括三个部分：一是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本行政区域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事项。二是省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三是各设区的市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许可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许可程序

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程序如下：

1.申请

申请人按照现场申请或政务服务网上“在线申办”平台提出申请，提交必需的材料清单。

2.受理

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公众参与程序符合规定、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立即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

经审查资料，符合条件的，提出拟同意许可的建议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予许可的建议并说明理由，同时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审批。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听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5.决定

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在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时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审查结果，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受理机构专用印章的许可证、执照、登记证等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告知申请人权利救济途径和方式。

6.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7.变更

在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内,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变更类型向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申请变更的材料,按照申请变更的材料清单、提交方式和步骤进行。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进行办理变更手续。

8.到期换证(延续)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按相关规定明确的时限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换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9.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0.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

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监督管理

省级、各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被许可人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被许可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八条 信息公开

按照法定形式和程序，主动将行政许可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或贵州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向公众主动公开。

第九条 责任追究

对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等不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2.1.行政许可基准（一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2.2 行政许可基准（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2.3 行政许可基准（排污许可）
- 2.4 行政许可基准（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2.5 行政许可基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6 行政许可基准（贮存危险废物超一年贮存期限许可）
- 2.7 行政许可基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 2.8 行政许可基准（必须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 2.9 行政许可基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
- 2.10 行政许可基准（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许可）
- 2.11 行政许可基准（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2.12 行政许可基准（辐射安全许可）
- 2.13 行政许可基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2.14 行政许可基准（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附件 2.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一般建设项目）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二、许可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审批。

三、具体权限划分

（一）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项目清单详见：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清单详见：现行有效的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贵阳市、贵安新区审批项目清单：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放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通知》（黔环通〔2020〕38号）、《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实施“强省会”行动有关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黔环综合〔2021〕27号）、《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贵阳市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的专题会议纪要》（黔环专议〔2021〕9号），除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项目、编制报告书的“两高”项目，其余项目均由贵阳市、贵安新区负责审批；

（四）贵阳、贵安新区以外的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清单：除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五）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党办发〔2019〕3号），市（州）生态环

境局分局不具有审批权限。

四、许可对象

按照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建设项目,《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审批条件

(一)建设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仍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拟采取的措施需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已落实必要措施预防、控制项目造成的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新建项目不适用本项)

(五)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真实可靠,内容完整,无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正确、合理,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

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众参与程序符合规定。

六、申请材料

（一）必备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方式与途径；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书；
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二）容缺受理材料

1. 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初审意见表；
2. 《生态环境影响专章》：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须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编制《生态环境影响专章》；
3. 听证会（论证会）意见：需要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的项目，不涉及的，不需提供。

七、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

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出具告知单；

5.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6.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7. 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二）技术评估

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同步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对申请表及有关材料进行技术审核。

（三）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审批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出具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出具审批决定。

八、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除法定公示时间外，报告书十五个工作日、报告表七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九、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项目予以许可，出具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知申请人领取该项目批复文件。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十、不予审批的条件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十一、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

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且根据现行有效的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单位或委托技术单位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重新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不属于重大变更的，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重点说明其变更内容及有关情况。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九条

二、许可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具体权限划分

（一）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项目清单详见：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清单详见：现行有效的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三）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清单：除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四）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党办发〔2019〕3号），市（州）生态环境局分局不具有审批权限。

四、许可对象

纳入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建设项目，《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审批条件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等严重质量问题，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正确或者合理。

六、申请材料

（一）关于办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二）符合编制要求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公众参与说明（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需要提供）；

（四）公众参与方式与途径（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需要提供）。

七、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不予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5. 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6.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当场对申请材料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7. 申请人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8. 申请人收到收件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受理公示

对决定受理的项目进行受理公示，公示时间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10 个工作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三）技术评估

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对有关材料进行技术审核。

（四）审批前公示

进行审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五）听证

在公示期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审批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六）出具审批决定

审批前公示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复。

（七）审批后公告

自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八、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除法定公示时间外，15 个工作日。

九、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十、不予审批的条件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

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十一、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现行有效的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技术单位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附件 2.3

排污许可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

二、许可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具体权限划分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核发钢铁、火电、焦化等行业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核发权限外的排污许可证由市级生态环境部

门负责核发。

对部分污染影响较小排污单位的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核发工作可由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协助市级生态环境局办理。

四、审批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八十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区域、流域、海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等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

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五、申请材料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自行监测方案
3. 承诺书
4. 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5. 总量来源文件
6. 信息公开说明（只针对重点管理类）
7. 管网覆盖及排放去向情况说明（只针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的经营管理单位)

8.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

上述申请文件可以因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政策调整发生变化,最终提交文件请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布的相关要求为准。

六、程序

(一) 申请与受理

排污单位应当在建成后,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申请人通过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线上申报,提交排污许可申请表、环评及批复或环评登记表备案回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关材料、信息公开情况说明(重点管理类首次及重新申请)、自行监测方案、总量指标确认文件等材料。

具体程序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贵州省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执行。

(二) 技术审核。书面审核:核查产排污环节梳理、污染治理设施匹配度、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核算合规性、监测方案完整性、台账及执行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现场核查:重点管理项目必须开展现场核查,核实生产规模、治理设施运行状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现状排污情况,杜绝虚假申报、批建不符。问题处置:一般性填报问题限期修正;核

算错误、方案缺失等问题退回整改；存在重大不实、设施不具备排污条件、无法达标管控的不予核发。

（三）听证

依法需要听证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审批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领证

排污许可审批通过后，排污单位可到项目所在地的市（州）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时限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送达：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九、排污许可证延续

（一）延续申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请材料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3. 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审查

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作出延续决定

作出延续排污许可证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审批部门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后第一日起计算。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的，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

十、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一）重新申请的情形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

度增加;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申请材料

1. 排污单位应提交重新申请原因;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3.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

十一、排污许可证变更

(一) 变更情形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审批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1.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排污许可证正本中记载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排污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

2.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在标准生效之前和总量控制指标变化后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二) 申请材料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的,应根据变更内容及时提

交：

1. 变更原因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 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审核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仅基本信息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按规定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其他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按规定换发排污许可证副本。

十二、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调整

（一）记载内容调整情形

1. 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减少等变化，不构成重新申请情形的，在发生变化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2.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3.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不符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监测分析方法已不再适用等情形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4.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

十个工作日内；

5. 排污单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三十个工作日内；

6. 因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名录》调整，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重点管理变为简化管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7.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程序

排污单位可以主动向审批部门提出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申请，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进行调整。

十三、排污许可证注销

（一）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排污单位依法终止的；
3. 排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4.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因转让设备设施、终止排污行为等自身原因，排污单位可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需提交注销情况说明材料，并上交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二）注销决定

审批部门作出注销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排污单位并说明理

由。

十四、排污许可证撤销

（一）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1. 超越法定职权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3. 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5.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二）撤销决定

审批部门作出撤销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排污单位并说明理由。

十五、排污许可证吊销

按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办理。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八、四百一十四、四百九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

二、审批权限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以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 3.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 4.授权委托书

四、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不予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有审批权限的部门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出具告知单；

5. 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告知单；五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告知单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6. 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立即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技术审查

受理后，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技术审查单位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审查排污口责任主体及生产情况，排污口选址是否符合水功能区划、河湖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排放方式是否合规，废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是否满足排放标准，新增排污总量是否在区域核定纳污能力范围内，对周边饮用水源、水生生态、跨界水质的影响，原有排口整改、遗留污染处置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有关入河排污口设

置要求，对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审查通过的出具技术审查通过的意见。存在重大合规缺陷、水质影响不可控、突破纳污能力的，出具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意见，建议申请人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修改完善确认无误后重新提交申请。

（三）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审批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出具批复

对准予许可的，颁发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办理时限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贵州政务服务系统中承诺时限不一致的，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承诺时限为准。

六、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领取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批复文件。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七、不予批准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二）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入河排污口的；
- （三）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

附件 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二、许可权限

（一）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许可审批。

（二）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许可审批。

三、审批条件

（一）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1）有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三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7) 符合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建立制定运行期间和封场后环境管理方案;并将填埋场退役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1)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2)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3)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二) 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经营许可证:(1)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2) 增加或调整危险废物类别的;(3)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4)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三) 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四）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五）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2.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四、申请材料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新申领、重新申领）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或第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4.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批复；

5.重新申领的，还需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延续）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申请单位在持证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总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持证期间每年度危废收集处置利用数量、移出数量及去向、转移联单、经营记录簿及经营情况、网上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环境监测措施落实及信息公开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规范化管理达标情况、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违法处罚情况等详细内容），并附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4.近期对贮存、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的环境监测报告，监测数据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变更）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书面申请（对拟变更情况予以说明）；

2.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注销）

1.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书面申请；

2.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证明材料；

五、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 鼓励申请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资料，许可证原件交贵州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全或者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补正申请材料；

4. 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5.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6. 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立即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出具审批决定

（1）新申领、重新申领和到期延续许可事项应开展现场核查与资料审查。应组织不少于3名危险废物专家开展现场核查，专家需明确给出是否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意见。经评估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变更。经资料审查，符合变更条件，营业执照依法变更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 注销。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申请单位是否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符合条件的，予以注销。

六、办理时限

新申领、重新申领、延续、注销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的技术评估、听证等事项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所需工作日内。变更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七、不予审批的条件

(一) 经审查，申请单位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或第六条相应规定要求；

(二) 未按照审批权限提出许可事项申请的。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 办理结果：根据审查结果，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

(二)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贮存危险废物超一年贮存期限许可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

二、许可权限

（一）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二）市（州）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许可审批。

三、审批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申请延期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应符合经营许可证要求；

（二）申请单位应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包装工具、贮存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贮存条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贮存；

（三）因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检修、改造，申请单位许可证被暂扣、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危险废物必须进行贮存；

（四）申请延期贮存的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或剧毒、易燃易爆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危险废物；

(五) 提出申请时限为贮存期限届满四十个工作日前。

四、申请材料

(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

(二) 贮存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

(三) 危险废物超一年贮存申请表;

五、审批程序与时限

(一) 申请与受理

符合本事项申请要求, 资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或错误的, 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 审查和决定

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决定。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六、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 办理结果: 根据审查结果, 符合条件的, 作出许可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

(二)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

二、许可权限

省生态环境厅

三、申请材料：

1. 贵州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2. 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3. 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意向或者合同；
5. 已申报成功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四、重新申请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1.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数量）超过原批准重量（数量）的；
2.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
3. 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条件的。

五、审批程序与时限

（一）收件（1个工作日）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5.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6. 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7. 符合条件的予以收件。

（二）受理（当场受理）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当场对申请材料补齐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人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齐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人收到《收件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

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审查（5个工作日）

1. 经资料审查，符合移出条件的，自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发函征求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通过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在线商请；

2. 不符合移出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决定（5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的决定。同意转移的，出具同意跨省转移的批复。不同意转移的，应当说明理由。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信息通报移出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移入地相关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回复商请时间不计算在所需工作日内）。

六、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根据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附件 2.8

必须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一、许可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二、许可权限

省生态环境厅；市（州）生态环境部门

三、审批条件

（一）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

（二）医疗废物接收单位持有有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医疗废物运输单位有相应的交通运营资质。

四、申请材料

（一）医疗废物经水路运输申请表；

（二）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或协议；

（三）医疗废物运输合同或协议；

（四）运输单位医疗废物交通运营资质；

（五）运输过程的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五、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符合本事项申请要求，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请事项不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或错误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审查和决定

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六、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根据审查结果，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

一、许可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二、审批权限

市（州）生态环境局

三、审批条件

（一）新申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2.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3.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

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4.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延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处理资格有效期届满，处理企业继续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当于处理资格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三）重新申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二）新建处理设施的；（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 20% 以上的。

（四）变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五）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2. 终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对其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经评估需要治理修复的，应当依法承担治理修复责任。

四、申请材料

（一）新申领、重新申领、延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1. 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
2.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的申请书（新申领需包含申请报告，重新申领、延续需包含经营情况总结）；
3.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5.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6. 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7.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营业执照；
9. 重新申领、延续的，需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二）变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变更书面申请（对拟变更情况予以说明）；
2. 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正、

副本原件)。

(三) 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1.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面申请;

2.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证明材料;

3.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需要治理修复的,提供承担治理修复责任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正、副本原件)。

五、审批程序

新申领、重新申领、延续、变更、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需向贵州省各市(州)公共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一) 新申领、重新申领、延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市级生态环境局于公告结束后组织技术力量对申请单位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技术评估和现场核查。根据审核申请材料、现场踏勘、专家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二) 变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经资料审查,符合变更条件,营业执照依法变更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市级生态环境局受理申请后应组织技术力量对申请单位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设施、场所开展风险消除技术评估和现场核查。根据审核申请资料、现场踏勘、专家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六、承诺时限

（一）收件与受理

符合本事项申请要求，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或错误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受理与决定

1. 新申领、重新申领、延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于公示期结束后组织技术力量对申请单位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技术评估和现场核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申请资料、现场踏勘、专家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经评估符合条件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 变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

0个工作日内，经资料审查，符合变更条件，营业执照依法变更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 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申请资料、现场踏勘、专家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经评估符合条件的，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 依法进行的技术评估、现场核查、公示、听证等事项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所需工作日内。

七、公开方式：

审批结果在官方网站或者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予以公开。

八、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根据审查结果，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移出 贮存、处置许可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

二、许可权限

省生态环境厅

三、审批条件

1. 跨省转移的属于固体废物；
2. 转移出省的固体废物用于贮存或处置。

四、申请材料

1. 《贵州省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2. 固体废物转移贮存、处置合同、运输合同及运输资质；
3. 产废单位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或排污许可证副本；
4. 贮存、处置单位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或排污许可证副本；
5. 固体废物转移计划和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五、重新申请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固体废物跨省转

移申请：

1. 计划转移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数量）超过原批准重量 20%的；
2. 计划转移的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
3. 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固体废物的贮存或处置条件的。

六、审批程序与时限

（一）申请与受理

符合本事项申请要求，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计划转移的固体废物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审查与决定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向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函商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十个工作日内收到商请回复的，根据回复意见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回复的，予以退件（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回复商请时间不计算在所需工作日内）。根据回复意见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同意转移的，出具同意跨省转移的批复。不同意转移的，应当说明理由。

七、办理结果与送达方式

（一）办理结果：同意转出，下发批复文件。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七条。

二、许可权限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自身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涉及放射性核素排放的许可。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自身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涉及放射性核素排放的许可。

三、申请材料

- （一）办理放射性排放许可的申请报告；
- （二）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申请表。

四、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不予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

受理通知书；

4.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5.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6.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当场对申请材料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7.申请人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8.申请人收到收件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出具审批决定

办理时限之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五、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六、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

送达、邮寄送达。

七、不予审批的条件

放射性核素分析检测结果达不到排放标准的。

辐射安全许可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二、许可权限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附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第 177 项“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使用 IV、V 类放射源和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以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

三、申请材料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重新申领）

1. 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

2. 从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申请并打印的许可证申请表；

3. 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的申请资料；

4. 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5.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1. 从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申请并打印的变更申请表；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三）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1. 从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申请并打印的延续申请表；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

3. 监测报告；

4.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四) 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变更或者注销

1.从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申请并打印的注销申请表；

2.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

3.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可容缺，使用放射源单位需提供）；

4.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证明材料（可容缺，按照生态环境部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辐射工作场所需要办理退役环评的单位提供）。

(五) 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

1.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报告；

2.在省级报刊上刊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公告。

四、程序

(一) 申请与受理

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不予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5.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6.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当场对申请材料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7.申请人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8.申请人收到收件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出具审批决定

办理时限之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五、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六、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七、不予审批的条件

申请单位不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三条 第二款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许可权限

省生态环境厅。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 (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 (二) 转让双方签订的书面转让协议；
- (三)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四、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不予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正补正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5. 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6.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当场对申请材料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7. 申请人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8. 申请人收到收件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出具审批决定

办理时限之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五、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六、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七、不予审批的条件

（一）转入单位无《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转出单位无《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申请转让的放射性同位素不在申请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一、许可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二、许可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三、申请材料

- （一）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申请表；
- （二）经审批通过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四、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不予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5. 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6.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当场对申请材料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7. 申请人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8. 申请人收到收件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出具审批决定

办理时限之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五、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办理结果与送达

（一）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二）送达方式：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七、不予审批的条件

不满足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条件的。